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張芮瑤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fish\_j\_ry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36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23642A0C\_ATTCH15.pdf、05123642A0C\_ATTCH1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2條第5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就業服務品質發展促進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